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郑重声明

- 一、经授课教师同意，本课件仅作为交流学习使用，并欢迎广泛传播，但禁止作为商业用途。
- 二、在交流使用过程中，请尊重版权。
- 三、课件中涉及的观点仅代表授课教师本人立场。
- 四、使用课件中的数据、图表时请注明来源，保证完整性，避免断章取义。
- 五、课件中涉及的政策法规或其它信息的有效性，请以相关主管部门(单位)公布为准。



□ 欢迎关注微信公众号
“专利文献众享(patdoc-sipo)”或扫描左侧二维码，获取最新公益讲座信息及专利文献服务。



□ 欢迎添加微信
□ “331546945”，加入微信交流群，获取最多公益讲座资讯和帮助。

公益讲座

www.sipo.gov.cn/wxfw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017年知识产权运营专题 第一讲

高等学校、科研组织知识产权 管理标准宣讲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司
徐俊峰
2017年4月



□ 关注“专利文献众享”微信公众账号获取最新专利文献资讯



□ 添加微信号
参与公益讲座
交流讨论

公益讲座

www.sipo.gov.cn/wxfw

主要内容

1

标准制定背景

2

标准编制过程



标准主要内容

1. 标准制定背景

新常态



一带一路

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



1. 标准制定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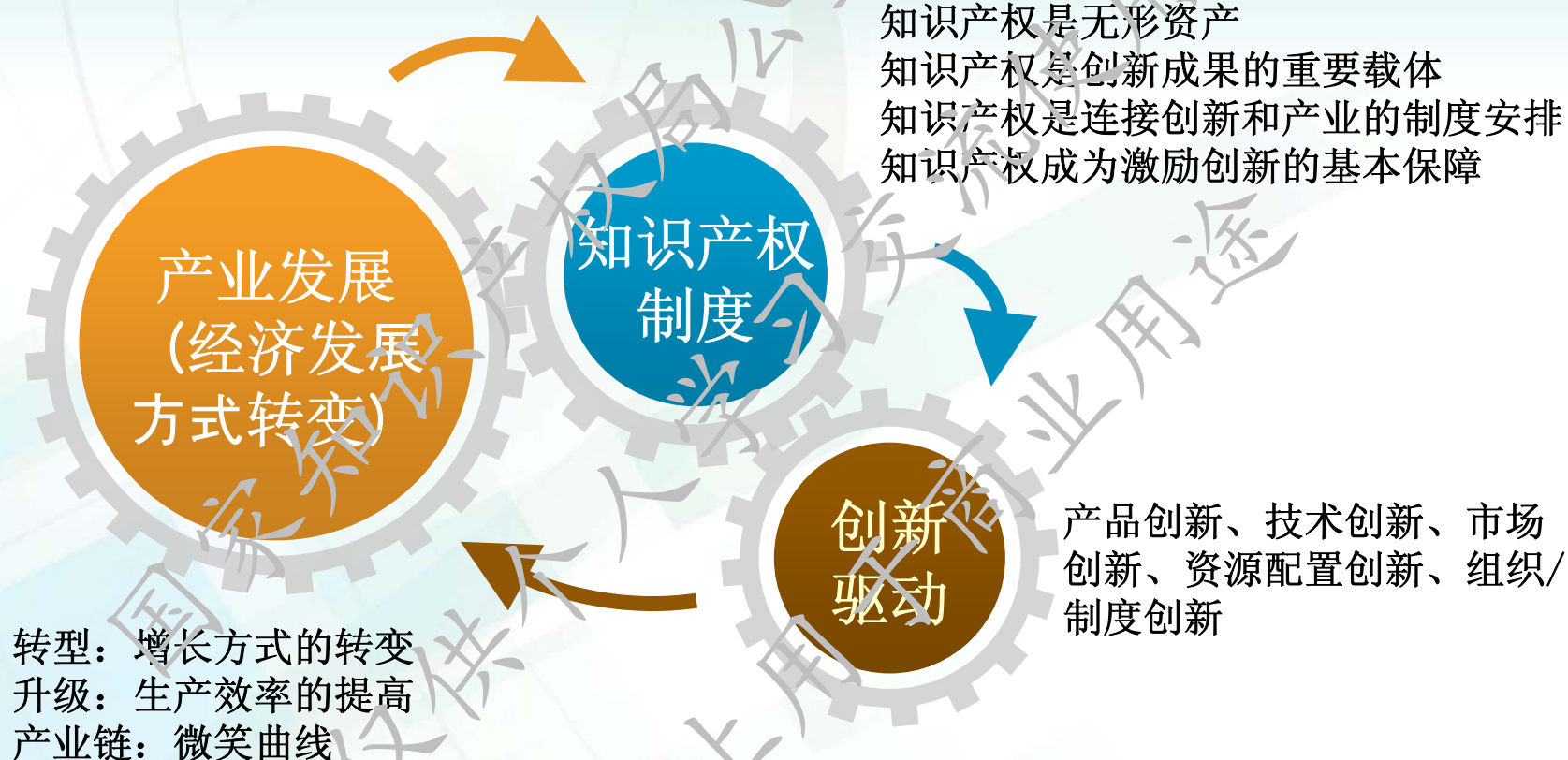
2015年3月，党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

2015年6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

2015年12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

2016年5月，党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

1. 标准制定背景



1.标准制定背景

知识产权类别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发明专利申请量（万件）	82.5	92.8	110.2	133.85
PCT国际专利申请量（万件）	2.3	2.6	3.05	4.5
商标注册申请量（万件）	188.2	228.5	287.6	369.1
作品登记量（万件）	84.5	99.2	134.8	159.9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量（万件）	16.4	21.9	29.2	40.8
农业植物新品种申请量（件）	1333	1772	2069	2523
林业植物新品种申请量（件）	1200	1515	1788	2188

1. 标准制定背景

2015年3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

一、完善成果转化激励政策

(1) 加快下放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权

不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的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全部下放给符合条件的项目承担单位，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所得收入全部留归单位。

(2) 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比例

提高骨干团队、主要发明人受益比例。对用于奖励科研负责人、骨干技术人员等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的收益比例，可以从现行不低于20%提高到不低于50%。

(3) 加大科研人员股权激励力度

二、构建更加高效的科研体系

(1) 优化对基础研究的支持方式

(2) 加大对科研工作的绩效激励力度

(3) 改革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科研评价制度

(4) 深化转制科研院所改革

(5) 建立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技术转移机制

加强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的知识产权管理，明确所属技术转移机构的功能定位，强化其知识产权申请、运营权责。

1. 标准制定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决定》修正。新法于2015年10月1日实施。



新法要点：

1. 将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作为立项和验收的重要内容和依据。
2. 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
3. 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作为对相关单位及人员评价、科研资金支持的重要内容和依据之一；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职称评定、岗位管理和考核评价制度。
4. 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在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后，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5. 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 (1) 科技成果转让净收入或者许可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50%的比例；
 - (2) 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50%的比例；
 - (3) 应当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三至五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5%的比例。

1.标准制定背景

2014年7月1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教育部、科技部、工信部、国资委、中科院等**8**部委联合印发《关于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加强和改进知识产权管理的若干意见》

推行科技项目知识产权全过程管理，将知识产权管理全面纳入科技重大专项和国家科技计划全流程管理。在高技术产业化项目、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等项目中，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专员制度，加强科研项目立项、执行、验收、评估及成果转化、运营等各环节的知识产权管理。鼓励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设立集知识产权管理、转化运用为一体的机构，统筹知识产权管理工作。

1.标准制定背景

2015年12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71号）

1. 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依法建立健全发明报告、权属划分、奖励报酬、纠纷解决等职务发明管理制度。探索完善创新成果收益分配制度，提高骨干团队、主要发明人收益比重，保障职务发明人的合法权益。按照相关政策规定，鼓励国有企业赋予下属科研院所知识产权处置和收益分配权。
2.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通过无偿许可专利的方式，支持单位员工和大学生创新创业。
3. 推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构。

1. 标准制定背景

质量不高
转化率低
存活期短
管理薄弱

管理不到位

能力不匹配

人员不充分

存在的问题

制度不健全

机制不顺畅

机构不科学



主要内容

1

标准制定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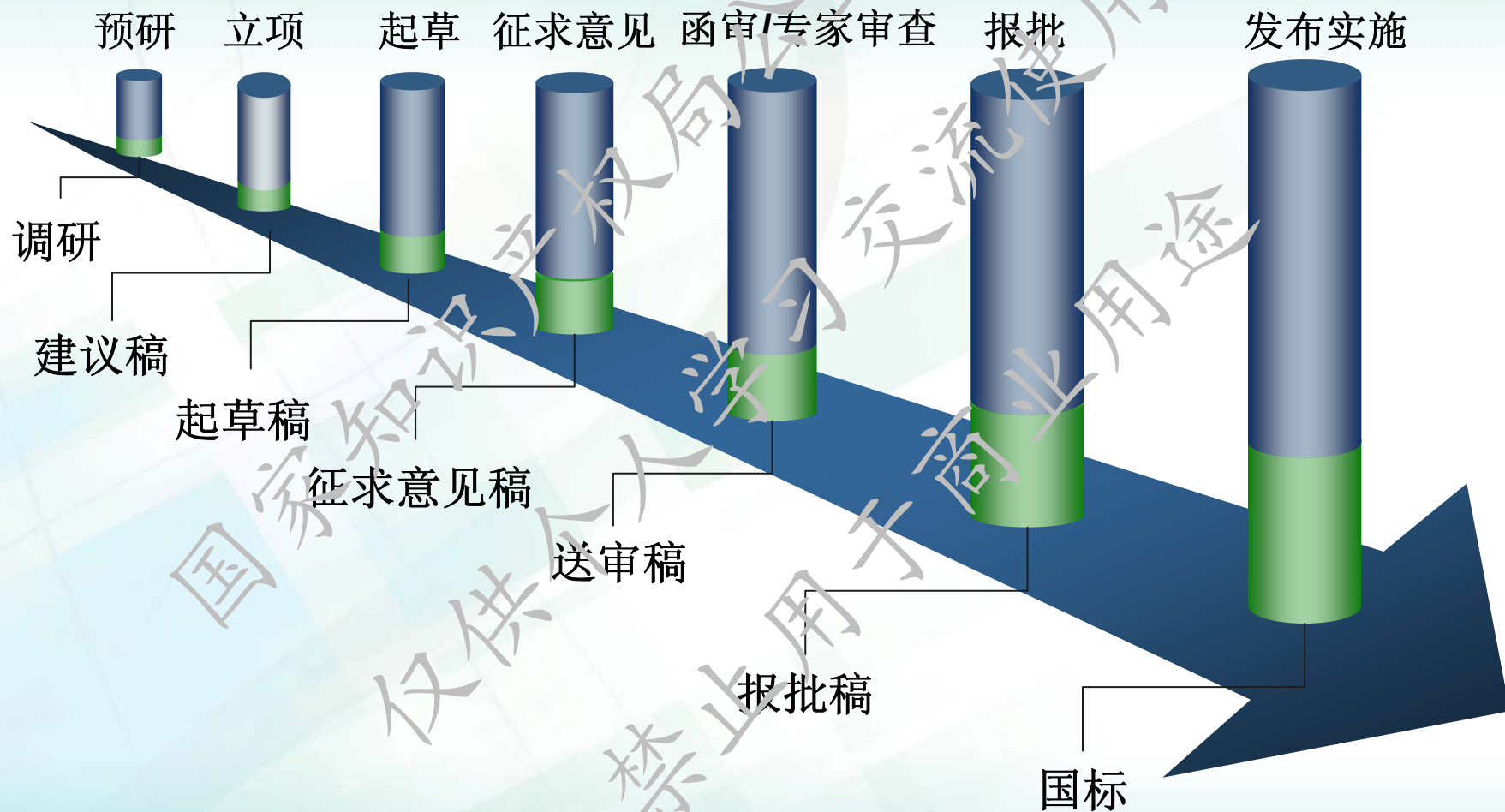
2

标准编制过程



标准主要内容

二、标准编制过程



二、标准编制过程

(一) 调研



教育部、中科院以及各地高校和科研机构

二、标准编制过程



麻省理工学院

类型	内容
管理部门	斯坦福大学技术许可办公室和斯坦福大学研究管理办公室
研发体制	专利转化上推行与企业进行联合研发转的合作模式
科研经费来源	外部资助研究、校内资助研究和合作研
收益分配	专利转化获得的现金收益先扣除15%作技术许可办公室的运营费用。剩余的收平均分成三份，一份归发明者所有，一归发明者所在的系所有，最后一份归发者所在的学院所有

斯坦福大学

二、标准编制过程

(1) 发明的披露。发明人向OTL提交“发明和技术披露表”，OTL随后记录在案，并交给技术经理负责此后全过程。

(2) 技术评估。技术经理及其团队对该发明进行深层次评估，独立决定学校是否要将此发明申请专利。若决定申请专利，申请专利的事宜交给校内或校外专利代理人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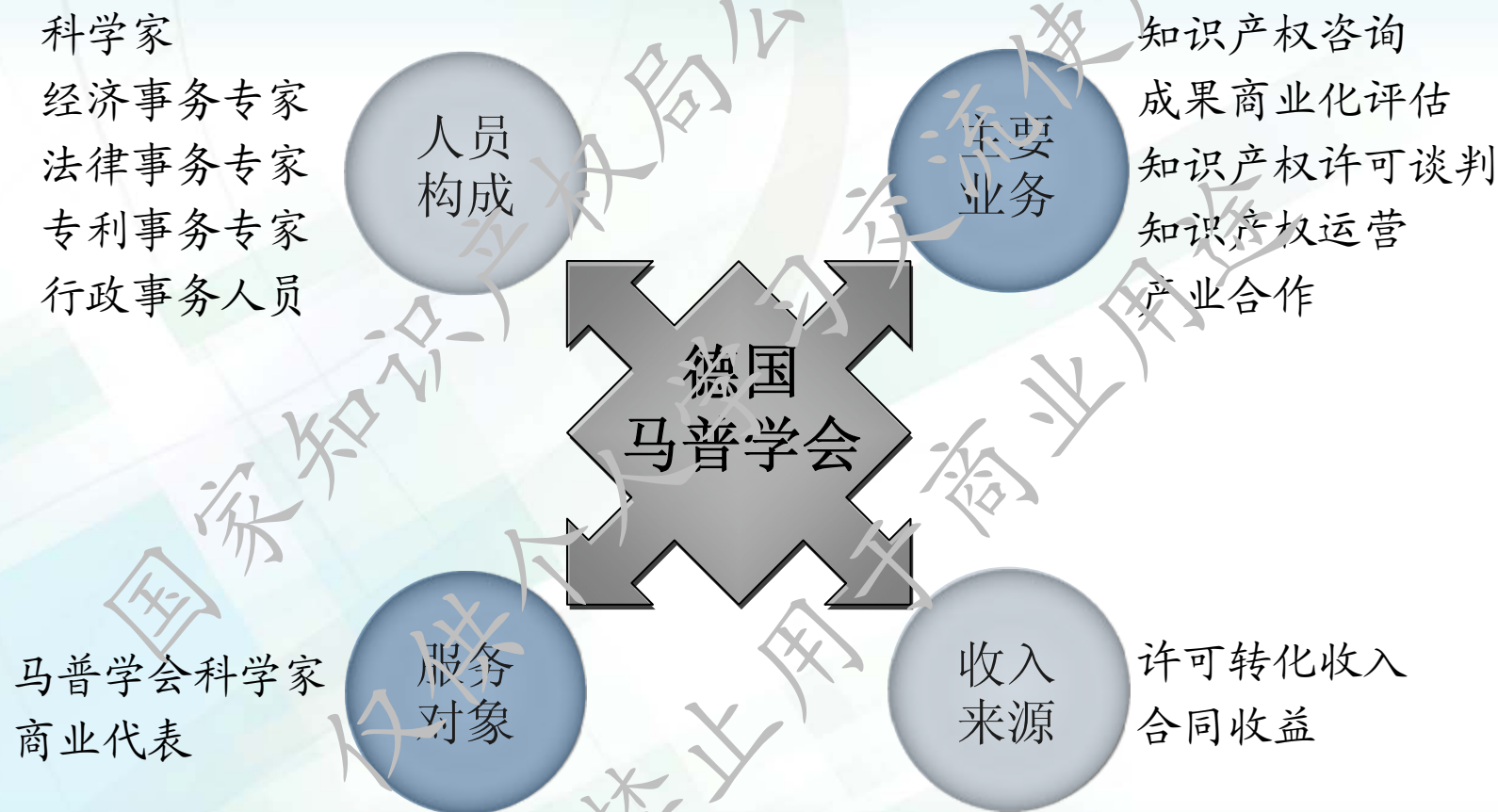
(3) 营销与谈判。在不泄露技术秘密的情况下，技术经理主动接触潜在被许可方，大体介绍技术用途和可能带来的经济效益，并有兴趣的企业签订披露协议，允许其在公司内部进行具体、全面的信息评估。随后，进行专利许可谈判，签订专利许可协议或选择权协议。选择权协议是指当发明本身还处在较早期阶段，或者企业认为该技术不够成熟，不能明确其使用价值和潜在市场时双方签订的协议。在该协议下，公司仍然支付一定的费用，以期在一定时间内（通常为一年）优先获得许可。

(4) 后续跟进工作。当一项技术通过谈判成功转让后，技术经理负责OTL与企业的联系，具体包括监督被许可方的执行情况、了解产品市场化的进程、提供必要的咨询服务、及时获得反馈信息并向学校汇报、收取技术许可费等。

二、标准编制过程

- **设立独立机构。**OTL与负责学校科研管理的资助研究办公室（OSR）平级，均归主管科研的副校长管辖。OSR：代表学校与国家和资助企业签订研究协议，并对研究项目进行全程监督；OTL：代表学校完成知识产权管理和经营。
- **自收自支的经营模式。**将专利的市场营销放在首位，以专利营销促进专利申请（保护）。斯坦福每年200多项发明披露，只有三分之一申请专利。企业分担专利费用，将专利费用纳入专利许可协议谈判之中，要求企业支付部分或全部专利费用。
- **技术经理。**既有技术背景，又懂法律、经济和管理，还要擅长谈判。平时与发明人、公司技术负责人、其他机构工作人员等沟通，掌握发明用途、竞争优势、创新之处、潜在市场等大量信息。
- **充分授权。**技术经理全权负责制。每项发明一经披露，由OTL的一名技术经理负责从受理披露到收取和分发专利许可收入的全过程。
- **利益分配和激励机制。**15%，85%（发明人、系、院各三分之一）
- **平衡学术和商业行为。**教师：教学、科研任务、学术活动等；OTL：专利申请、专利技术转化。

二、标准编制过程





二、标准编制过程

(二) 立项

制定了标准编制方案，形成高等学校、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标准项目建议书，向国家标准委提出立项建议。

2013年，国家标准委批复确定立项，项目编号分别为20130419-T-424和20130420-T-424。

二、编制情况

(三) 起草

- 1.起草单位：知识产权局、教育部/中科院、标准化研究院。
- 2.起草团队：部委、高校、科研机构、标准机构、企业、服务机构等。
- 3.编制原则：全面覆盖、重点突出、简洁明了、持续改进
- 4.组织起草、专题调研、专家座谈，形成征求意见稿。
 - ◆组织起草标准文本讨论稿
 - ◆专题调研中科院属科研机构、北京地区高校并征求意见
 - ◆调研江苏、重庆、陕西等地高校、科研机构并征求意见
 - ◆以知识产权与科技成果转化专题调研北航、北交大
 - ◆组织清华、法大、北理工、中科院、标准院、企业、服务机构等专家座谈

二、标准编制过程

(四) 征求意见

- 1.校标通过网站、发文、科研机构代表讨论会、专家座谈会共征求了170多条意见。
- 2.科标通过网站、发文、科研机构代表讨论会、专家座谈会共征求了60多条意见。

二、标准编制过程

(五) 函审 / 专家审查

函审：全国知识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根据国家标准化工作相关管理规定，组织全体委员对《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送审稿）》和《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送审稿）》进行函审，函审通过。

专家审查：全国知识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召开了《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送审稿）》和《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送审稿）》审查会。审查会专家组由来自教育部、商标局、版权局、中科院、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清华大学、企业和服务机构等单位的13名专家组成。

审查结论：审查组一致同意该标准通过审查，建议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尽快报批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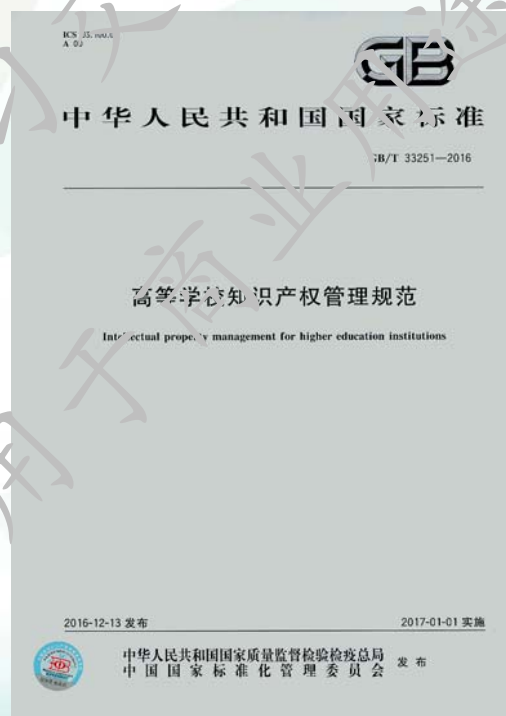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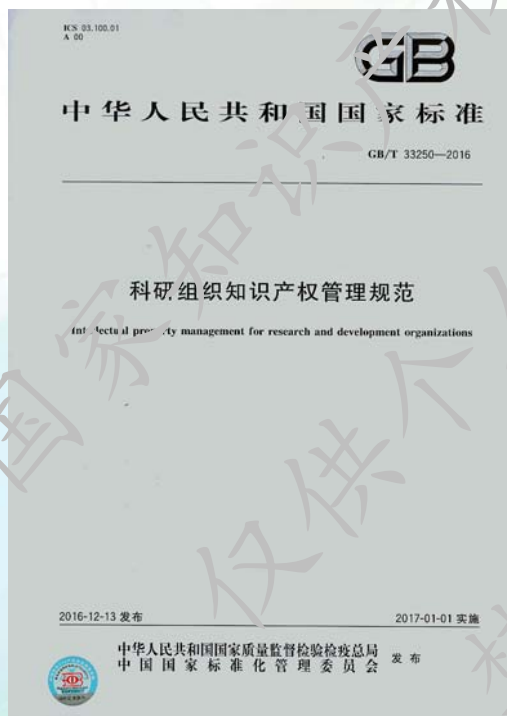


二、标准编制过程

(六) 报批、发布、实施

《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33250-2016

《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33251-2016



主要内容

1

标准制定背景

2

标准编制过程



标准主要内容

三、标准主要内容



前言



引言



正文

知识产权管理
标准



三、标准主要内容

科 标 正 文 目 录

1 范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4 总体要求

4.1 总则

4.2 知识产权方针和目标

4.3 知识产权手册

4.4 文件管理

5 组织管理

5.1 最高管理者

5.2 管理者代表

5.3 知识产权管理机构

5.4 知识产权服务支撑机构

5.5 研究中心

5.6 项目组

6 基础管理

6.1 人力资源管理

6.2 科研设施管理

6.3 合同管理

6.4 信息管理

7 科研项目管理

7.1 分类

7.2 立项

7.3 执行

7.4 结题验收

8 知识产权运用

8.1 评估与分级管理

8.2 实施和运营

8.3 许可和转让

8.4 作价投资

9 知识产权保护

10 资源保障

10.1 条件保障

10.2 财务保障

11 检查和改进

11.1 检查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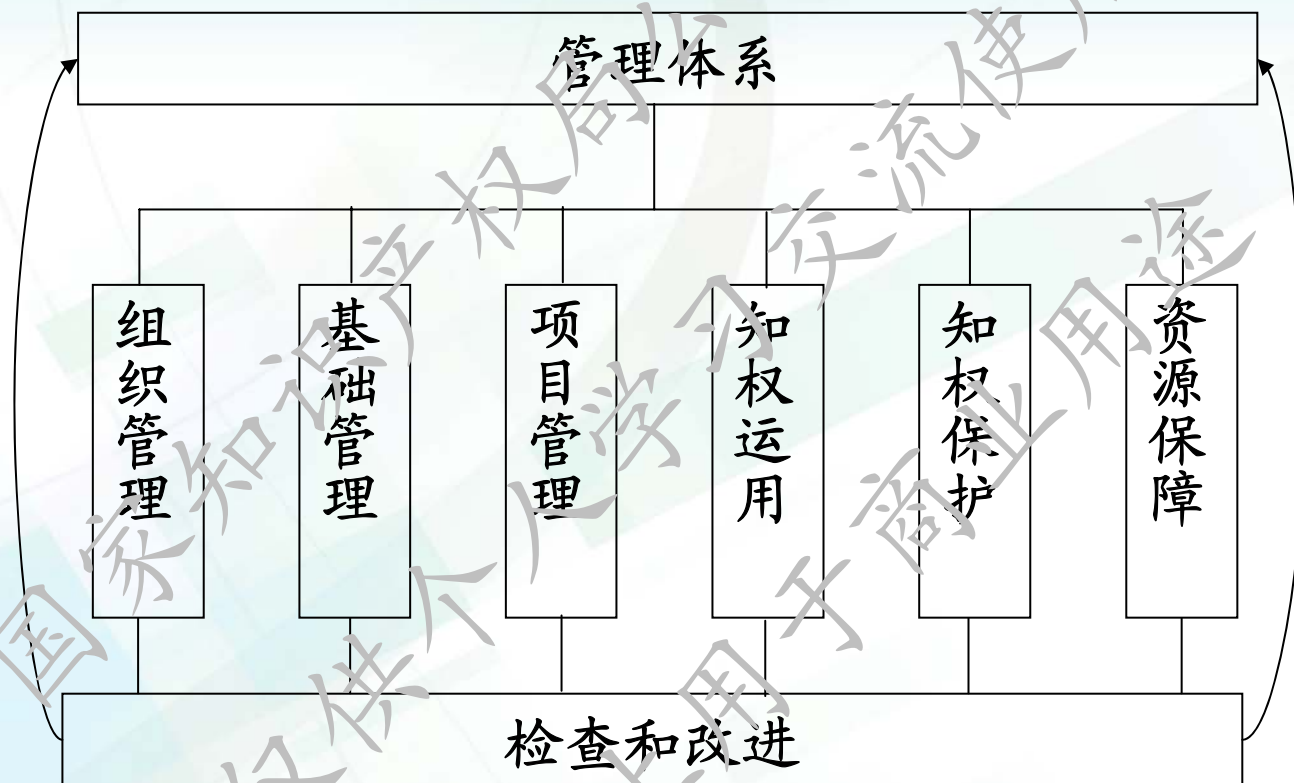
11.2 评审改进

三、标准主要内容

校标正文目录

- 1 范围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 4 知识产权文件管理
 - 4.1 文件类型
 - 4.2 文件控制
- 5 组织管理
 - 5.1 校长
 - 5.2 管理委员会
 - 5.3 管理机构
 - 5.4 服务支撑机构
 - 5.5 学院（系）
 - 5.6 项目组
 - 5.7 知识产权顾问
- 6 资源管理
 - 6.1 人力资源
 - 6.2 财务资源
 - 6.3 资源保障
 - 6.4 基础设施
 - 6.5 信息资源
- 7 知识产权获取
 - 7.1 自然科学类科研项目
 - 7.2 人文社会科学类科研项目
 - 7.3 其他
- 8 知识产权运用
 - 8.1 分级管理
 - 8.2 策划推广
 - 8.3 许可和转让
 - 8.4 作价投资
- 9 知识产权保护
- 10 检查和改进
 - 10.1 检查监督
 - 10.2 绩效评价
 - 10.3 改进提高

三、标准主要内容



科标管理体系

三、标准主要内容



科标组织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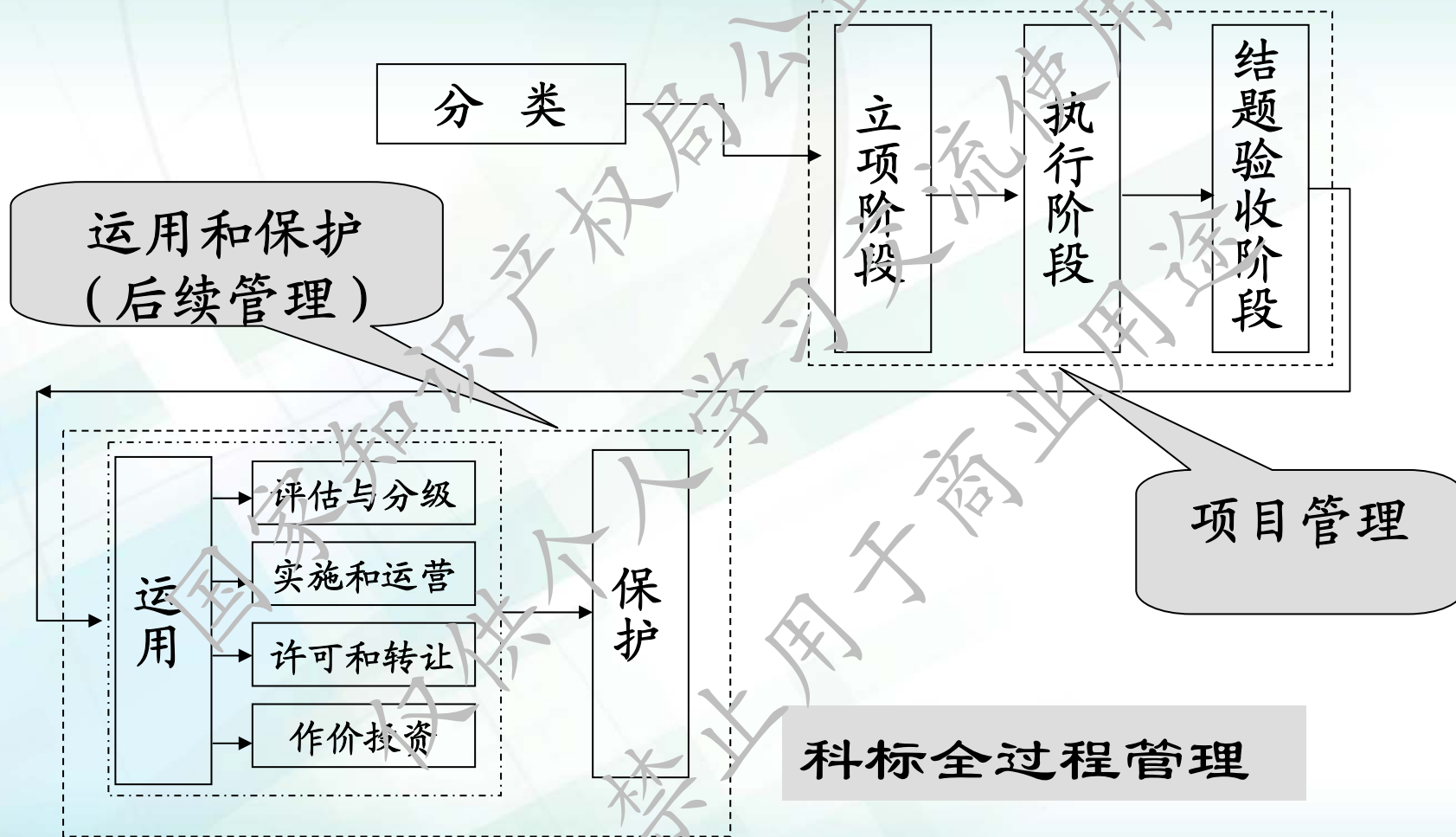
三、标准主要内容



三、标准主要内容



三、标准主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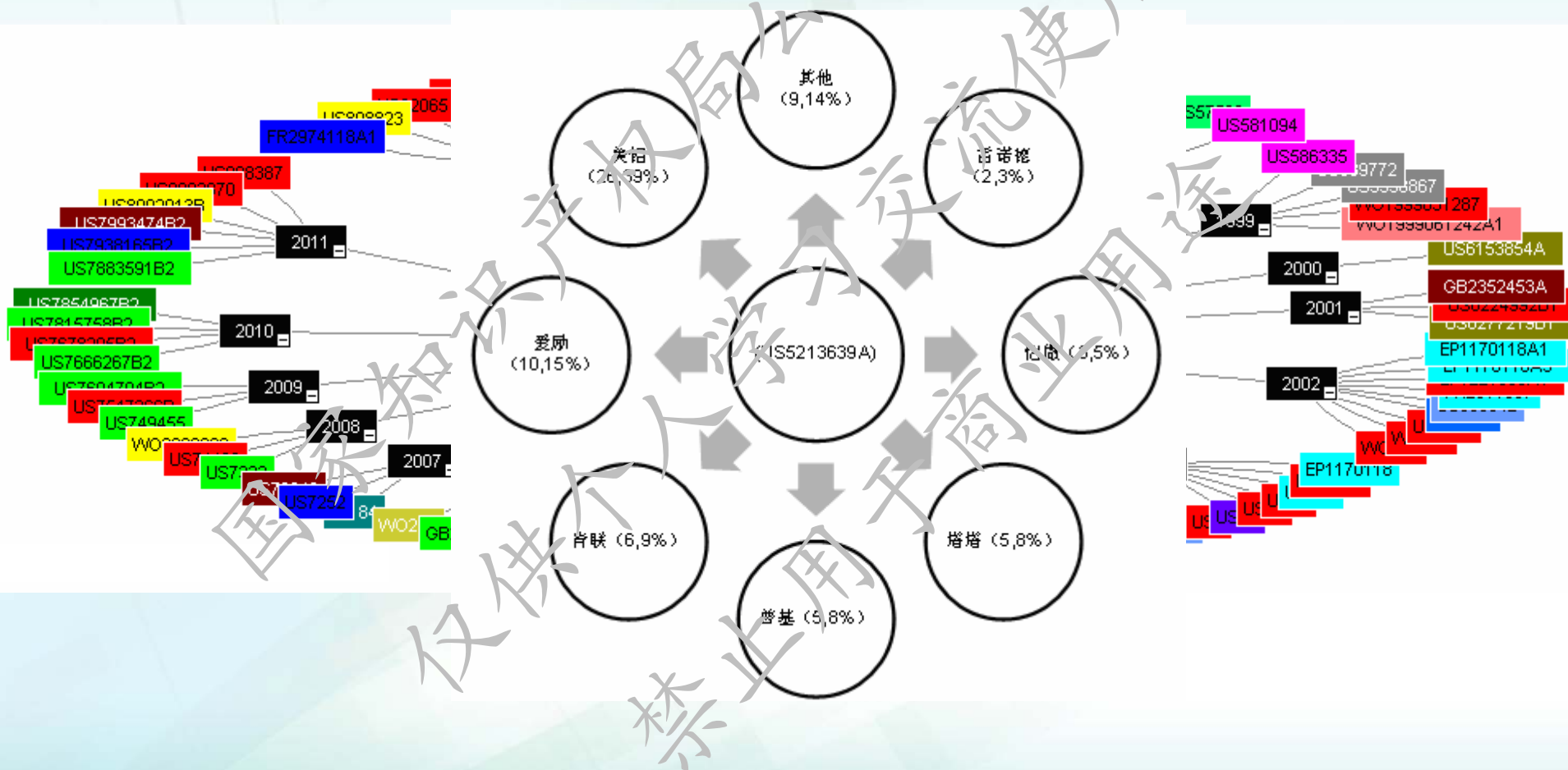


三、标准主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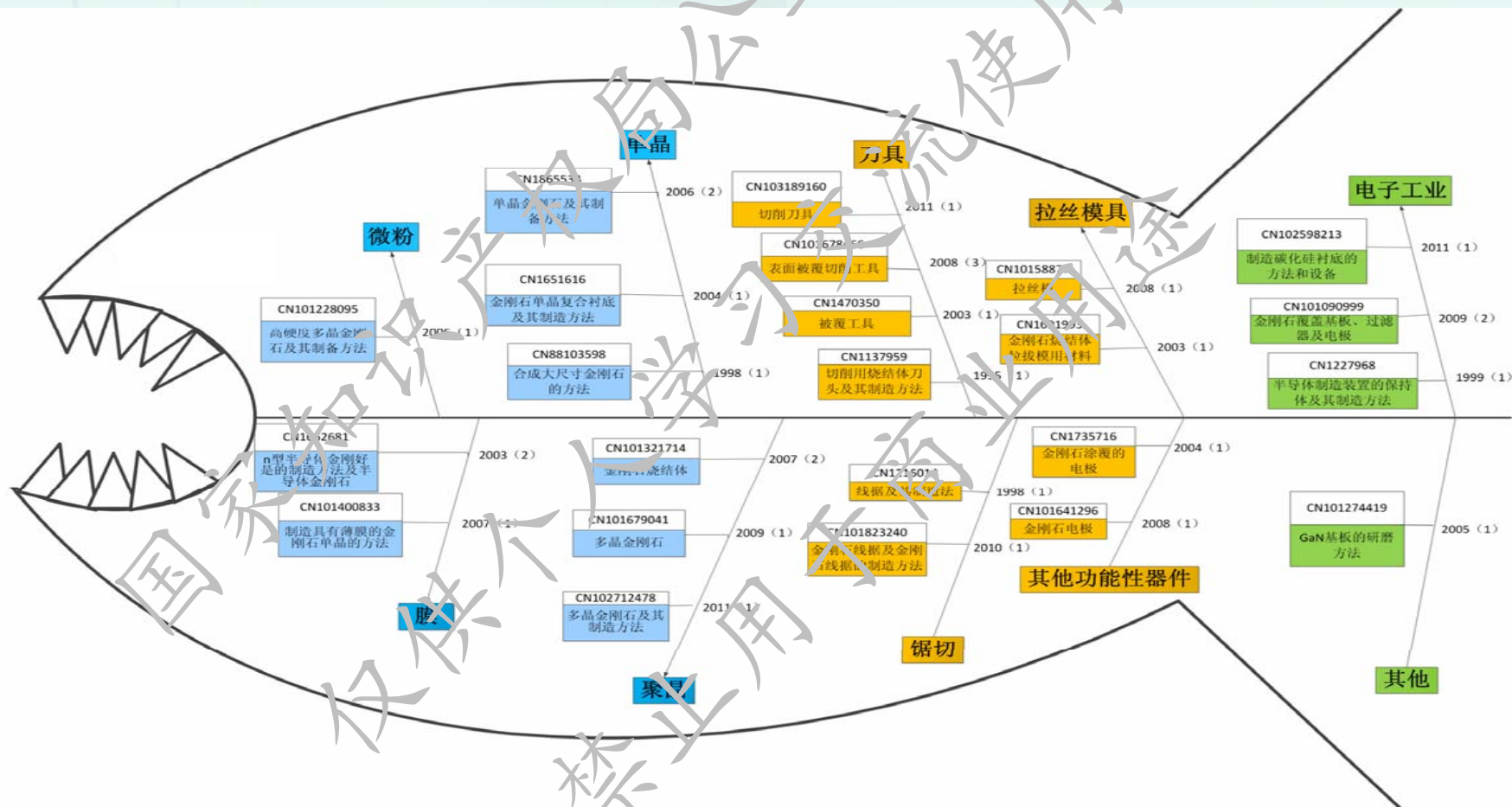
	1990年之前						1991年—2000年						2001年以后					
	材料 (中国/国外)		制品 (中国/国外)		应用 (中国/国外)		材料 (中国/国外)		制品 (中国/国外)		应用 (中国/国外)		材料 (中国/国外)		制品 (中国/国外)		应用 (中国/国外)	
全球	53	3771	112	4906	48	1493	215	4571	434	3794	185	1312	1467	5004	4701	5354	1392	5177
美国	19	1917	15	701	4	1493	35	2632	111	954	36	1312	181	2932	573	1816	188	5177
日本	16	2563	15	1412	4	638	30	3722	90	2217	30	906	134	2172	406	2031	144	2060
韩国	3	174	3	29	0	114	5	710	3	229	6	143	87	906	283	832	110	695
欧洲	16	1207	14	360	4	562	35	2619	111	568	33	895	174	1509	482	626	108	2162
中国	53	23	112	3	48	0	215	29	434	20	185	0	1467	344	4701	133	1392	0

三、标准主要内容





三、标准主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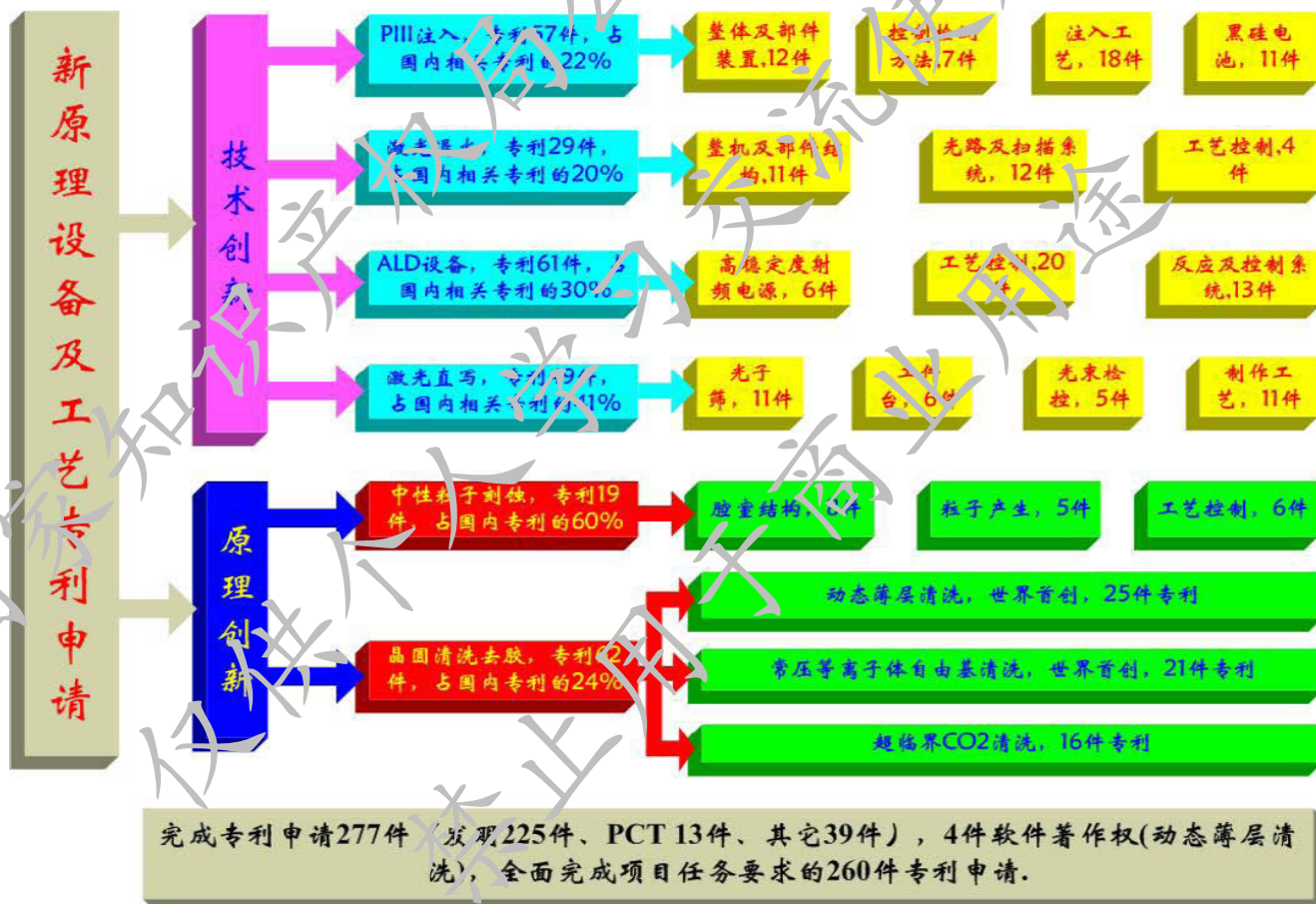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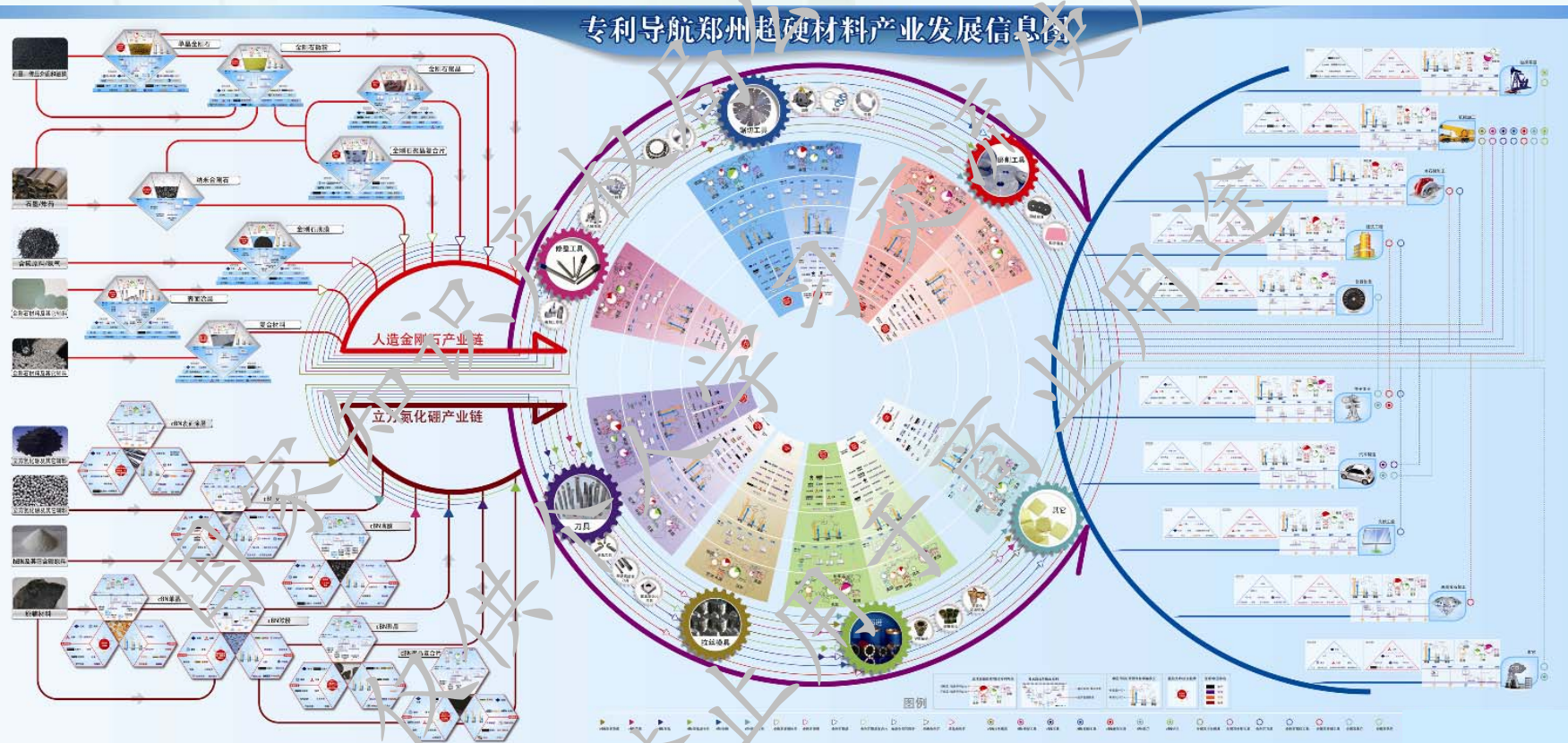
三、标准主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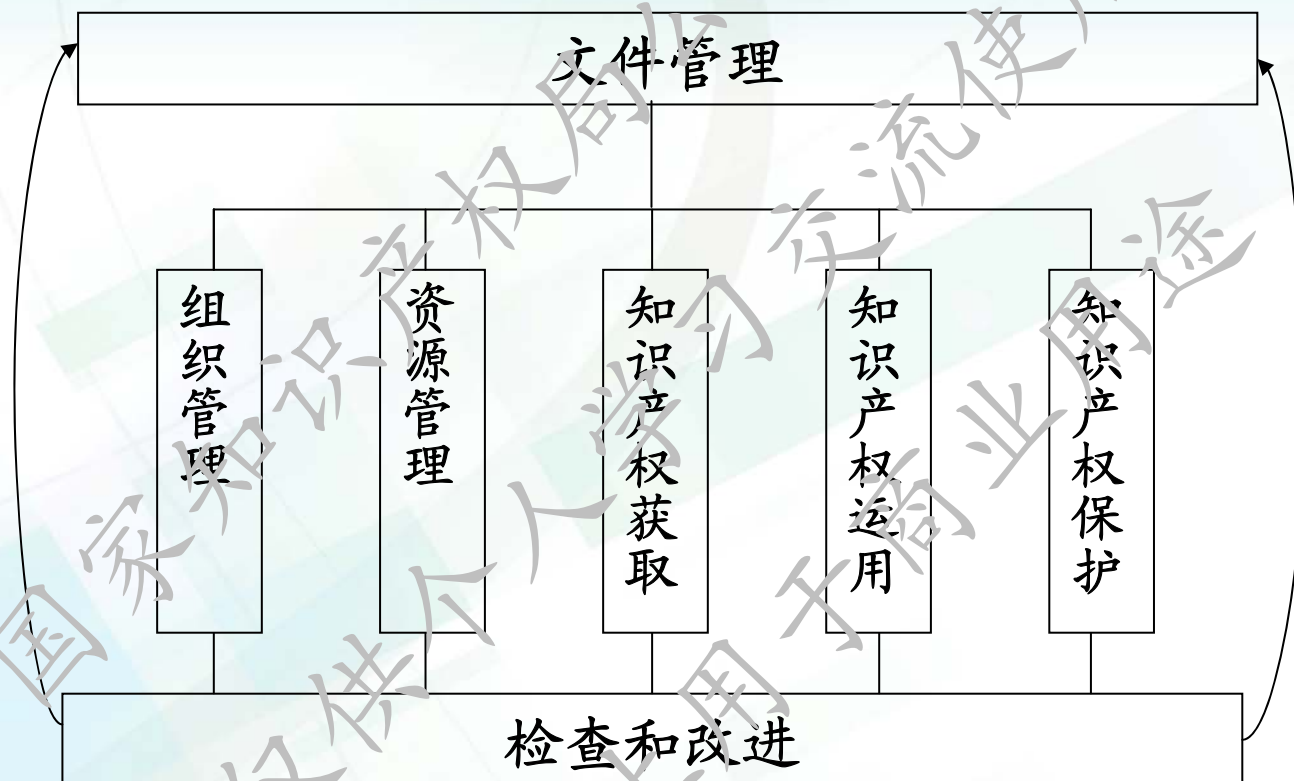
三、标准主要内容

新原理设备关键技术整体专利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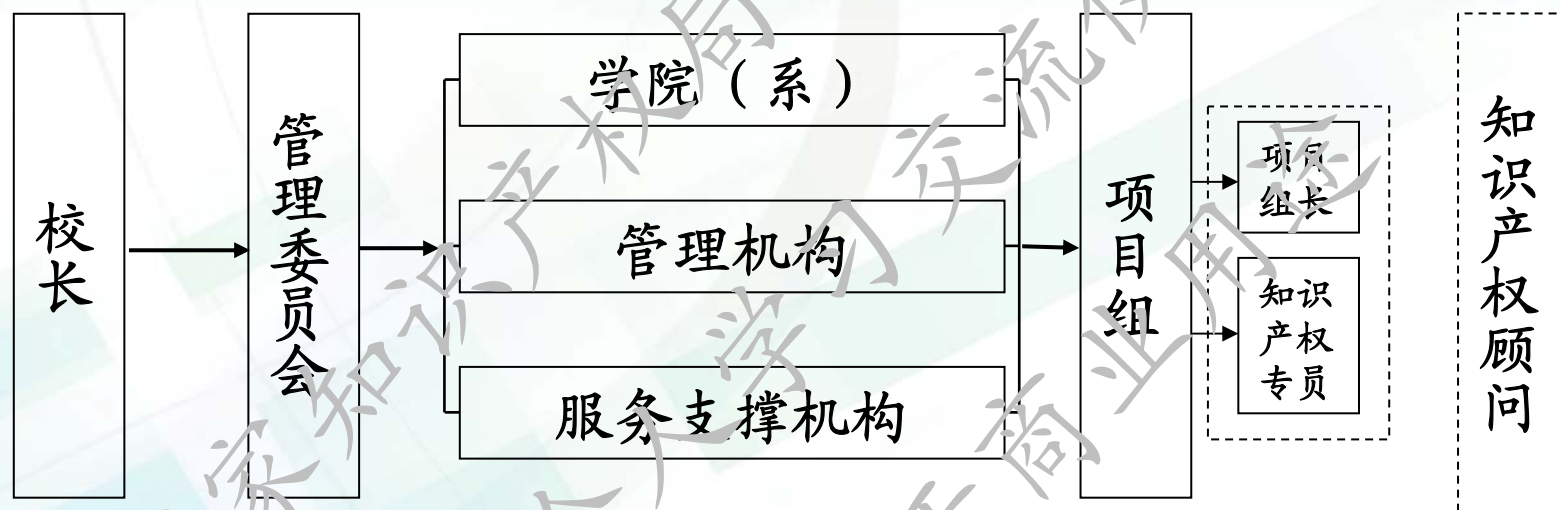
三、标准主要内容



校标管理体系



三、标准主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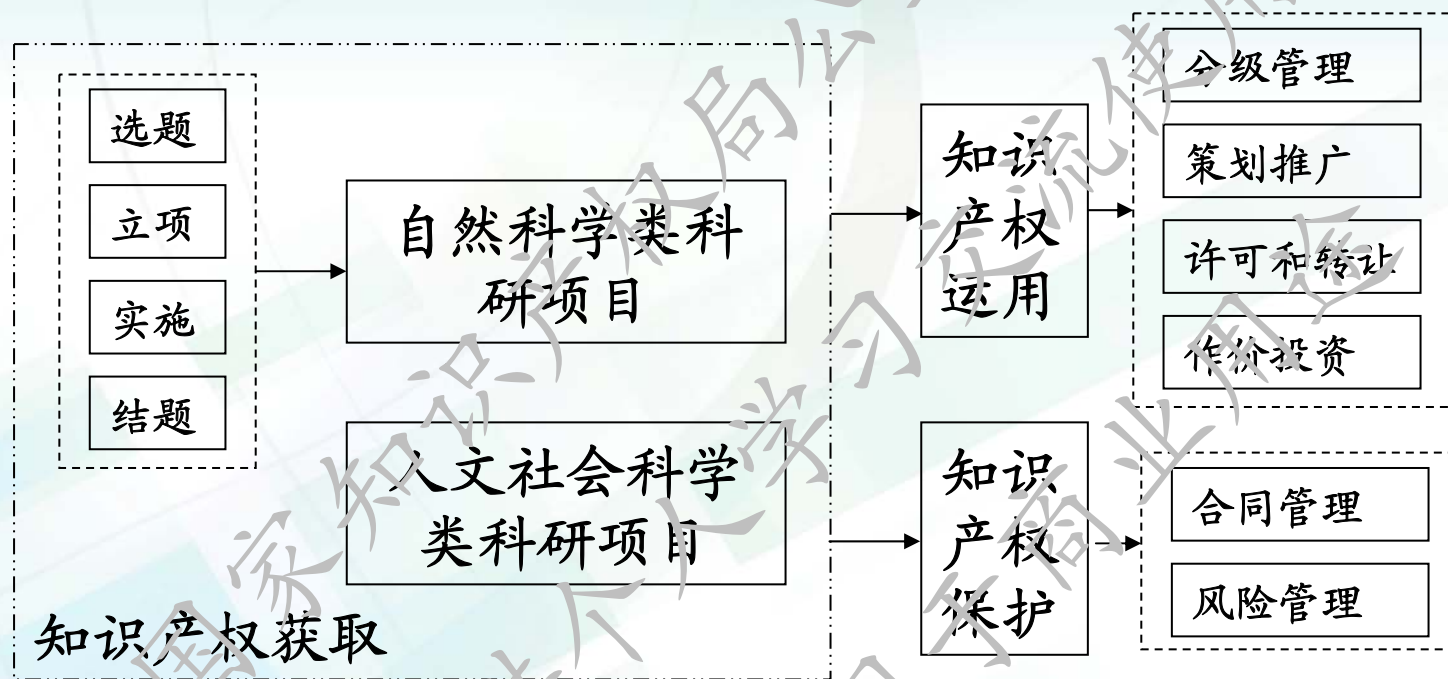
校标组织管理

三、标准主要内容



校标资源管理

三、标准主要内容



校标全过程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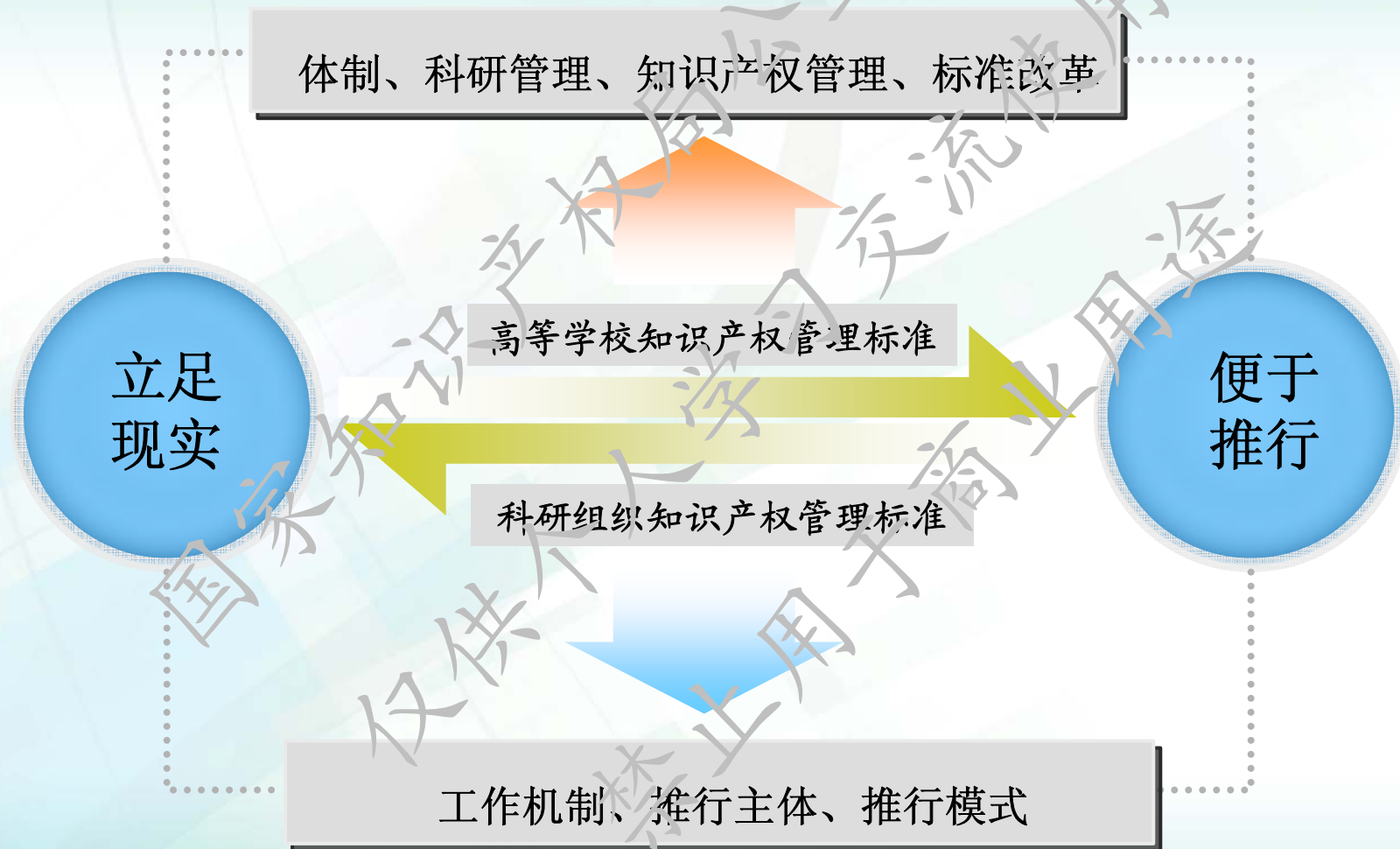
三、标准主要内容



三、标准主要内容



三、标准主要内容



三、标准主要内容



小结

1、简要介绍了高校和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制定的背景、意义、政策需求和导向。

2、简要描述了高校和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标准编制的过程。

3、重点讲述了高校和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标准的主要内容、标准框架、标准特点以及推行校标和科标的导向和目标。

感谢聆听 敬请批评指正

联系方式：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司 徐俊峰
Tel: 010-62086568/18811212367
Email: xujunfeng@sipo.gov.cn